

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京组发〔2014〕4号

各区、县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干部（人事）处、组织部，各局、总公司、高等院校党委（党组）组织部（处），各人民团体组织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14年5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2〕22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2〕25号）的相关要求，密切党同专家之间的联系，增强党在专家群体中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的总体要求

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深刻认识到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是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需要，是推进首都科学发展、加快建设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保障，是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提高首都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关键举措。要将党委联系专家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牢把握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明确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联系范围，丰富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工作内容，强化责任明晰、推动有力的措施保障，不断开创适应

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新局面，为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机制

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下，进一步完善“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党委联系专家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符合首都人才工作实际的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机制。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建立健全党委联系专家工作例会制度，交流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在组织（人事）部门确定党委联系专家工作联络员，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与信息交流，及时通报重大工作进展。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在本意见提出的联系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的联系重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联系范围，并依托北京高级专家数据库，建立联系专家名单。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更新专家工作调动、职务变化、严重伤病、取得重大成果、获得重要奖励等信息，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家信息实行保密管理。

（三）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当联系专家出现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工作调动等情况时，可不再作为直接联系对象。当联系专家出现学术不端、出国逾期不归、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时，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应及时将其调

整退出联系范围。

三、进一步明确党委联系专家工作范围

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联系的专家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学识渊博，勇于创新，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并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普遍联系范围。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结合实际情况，广泛联系各领域专家。普遍联系的专家包括：在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在攻克技术难关、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在提高首都社会服务水平、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增加和谐因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致富增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实现科技文化成果转化、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创造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创业人才；其他为首都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专家人才。

（二）重点联系范围。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在普遍联系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确保党委联系专家工作覆盖到所有重点联系专家。重点联系的专家包括：在京工作的两院院士，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都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获得“北京市有

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等称号的优秀人才，北京市“海聚工程”、“高创计划”入选者；其他获得市级及以上专业领域奖项的各类优秀人才。

四、进一步丰富党委联系专家工作内容

（一）强化联系。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加强同专家的日常联系，了解专家思想状况及工作生活情况，及时传递党的关怀和温暖。通过开展座谈联谊、走访慰问等活动，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增进感情交流，及时通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情况和重大决策部署。依托党校等干部培训基地，制定专家研修计划，举办国情研修班、专题讲座等活动，开展政治理论培训，提升专家政策理论水平，提高正确把握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采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等科技手段，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党委联系专家工作的精细化水平。

（二）发挥作用。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专家在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发挥专家在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建言献策与咨询服务作用；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和组织专家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及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原创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发挥专家在引才推荐和人才培养上的积极作用，促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专家服务基层，开展项目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促进城乡人才一体化发展；推

进专家资源共享，发挥首都专家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央地人才一体化和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

（三）做好服务。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应在知识共享、产业对接、成果转化、金融支持等方面加强服务，搭建专家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引导并支持各类协会、学会、商会及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创新联系服务方式和内容，助力专家事业发展。切实关心专家的生活和身心健康，及时帮助专家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加强特殊一线岗位工作专家的医疗保健工作。探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专家提供多样化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

五、进一步强化党委联系专家工作的措施保障

（一）建立工作制度。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党委联系专家工作制度，确定一名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明确联系专家的范围、方式等内容。对已经出台的相关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加强制度间的衔接配套，切实提升各项制度的实施效果。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将党委联系专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对下级党政领导班子人才工作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党委、各单位党组要将党委联系专家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管理，并按相关规定使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